

ICS 11.080
C 5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982—2012
代替 GB 15982—1995

GB 15982—2012

医院消毒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disinfection in hospital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医院消毒卫生标准
GB 15982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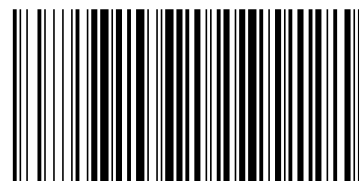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9 千字
2012年8月第一版 2012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5368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5982—2012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B.6.2 制作方法:除琼脂外其他成分溶解于蒸馏水中,调 pH 至 7.2~7.4,加入琼脂,加热溶解,分装于 121 °C 压力蒸汽灭菌 20 min。

B.7 血琼脂培养基

B.7.1 成分:营养琼脂 100 mL、脱纤维羊血(或兔血) 10 mL。

B.7.2 制作方法:将营养琼脂加热熔化待冷至 50 °C 左右,以无菌操作将 10 mL 脱纤维血加入后摇匀,倾注平皿,置冰箱备用。

B.8 需-厌氧菌培养基

B.8.1 成分:酪朊(胰酶水解)15 g、牛肉膏 3 g、葡萄糖 5 g、氯化钠 2.5 g、L-胱氨酸 0.5 g、硫乙醇酸钠 0.5 g、酵母浸出粉 5 g、新鲜配制的 0.1% 刃天青溶液 1.0 mL 或新配制的 0.2% 亚甲蓝溶液 0.5 mL、琼脂 0.5 g~0.7g、蒸馏水 1 000 mL。

B.8.2 制作方法:除葡萄糖和刃天青溶液外,取上述成分加入蒸馏水中,微温溶解后,调 pH 至弱碱性,煮沸、滤清,加入葡萄糖和刃天青溶液,摇匀,调 pH 至 6.9~7.3,分装后 115 °C 压力蒸汽灭菌 30 min。

B.9 SCDLP 液体培养基

B.9.1 成分:酪蛋白胨 17 g、大豆蛋白胨 3 g、葡萄糖 2.5 g、氯化钠 5 g、磷酸氢二钾 2.5 g、卵磷脂 1 g、吐温-80 7 g、蒸馏水 1 000 mL。

B.9.2 制作方法:将各种成分混合(如无酪蛋白胨和大豆蛋白胨可用日本多朊代替),加热溶解后,调 pH 至 7.2~7.3,分装于 121 °C 压力蒸汽灭菌 20 min,摇匀,冷至 25 °C 使用。

B.10 伊红美蓝培养基

B.10.1 成分:蛋白胨 10 g、乳糖 10 g、磷酸二氢钾 2 g、2% 伊红溶液 2 mL、0.65% 美蓝溶液 1 mL、琼脂 17 g、蒸馏水 1 000 mL。

B.10.2 制作方法:将蛋白胨、磷酸盐和琼脂溶解于蒸馏水中,调 pH 至 7.1,分装后 121 °C 压力蒸汽灭菌 20 min。临用时,以无菌操作加入乳糖并加热溶化琼脂,冷至 50 °C 时,加入伊红和美蓝溶液摇匀,倾注平皿,置 4 °C 冰箱备用。

B.11 0.5% 葡萄糖肉汤培养基

B.11.1 成分:胨 10 g、氯化钠 5 g、葡萄糖 5 g、肉浸液 1 000 mL。

B.11.2 制作方法:取胨与氯化钠加入肉浸液内,微温溶解后,调 pH 至弱碱性,煮沸,加入葡萄糖溶解后,摇匀,滤清,调 pH 至 7.0~7.4,分装,于 115 °C 压力蒸汽灭菌 30 min。

B.12 甘露醇培养基

B.12.1 成分:蛋白胨 10 g、牛肉膏 5 g、氯化钠 5 g、甘露醇 10 g、0.2% 溴麝香草酚蓝溶液 12 mL、蒸馏水 1 000 mL。

B.12.2 将蛋白胨、氯化钠、牛肉膏加入蒸馏水中,加热溶解,调 pH 至 7.4,加入甘露醇和溴麝香草酚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医院消毒卫生要求	2
5 医院消毒管理要求	4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采样及检查方法	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试剂和培养基	11

A.11 疫点(区)消毒效果检测方法

按 GB 19193 规定进行检测。

A.12 大肠菌群检查方法

按照 GB 4789.3 进行检测。

A.13 沙门菌检查方法

按照 GB 4789.4 进行检测。

A.14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检查方法

按照 GB/T 4789.11 进行检测。

A.15 铜绿假单胞菌检查方法

按照 GB 7918.4 进行检测。

A.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查方法

按照 GB 7918.5 进行检测。

A.17 其他目标微生物检查方法

按照相关检测方法进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5982—1995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。本标准与 GB 15982—1995 比较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1995 年版的第 1 章);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1995 年版的第 2 章);
- 修改了术语,增加了消毒产品,医疗器材和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险性器材,灭菌和高水平、中水平、低水平消毒,多重耐药菌的定义(见第 3 章,1995 年版的第 3 章);
- 修改了各类环境空气、物体表面、医护人员手卫生标准(见 4.1 和 4.2,1995 年版的 4.1);
- 修改了医疗用品卫生标准(见 4.3,1995 年版的 4.2);
- 修改了使用中消毒液卫生标准(见 4.6,1995 年版的 4.3);
- 删除了无菌器械保存液卫生标准(见 1995 年版的 4.3.2);
- 增加了治疗用水、防护用品、消毒剂和消毒器械、疫点(区)消毒的卫生要求(见 4.4、4.5、4.6、4.7 和 4.9);
- 修改了污物处理卫生标准和污水排放标准(见 4.8,1995 年版的 4.4 和 4.5);
- 增加了医院消毒管理要求(见第 5 章);
- 修改了原附录 A“采样及检查方法”(见附录 A,1995 年版的附录 A);
- 修改了空气采样及检查方法(见 A.2,1995 年版的 A.1);
- 修改了医疗用品采样及检查方法(见 A.5,1995 年版的 A.5);
- 增加了治疗用水、紫外线灯、消毒器械、医院污水检查方法、疫点(区)消毒效果检测方法和大肠菌群检查方法(见 A.7、A.8、A.9、A.10、A.11、A.12);
- 删除了原附录 B“本标准用词说明”(见 1995 年版的附录 B);
- 增加了新附录 B“试剂和培养基”(见附录 B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大学第一医院、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、强生(上海)医疗器材有限公司、上海九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创新世纪生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浙江兴昌风机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国庆、邓小虹、张流波、李六亿、乔宏、戴彦臻、孙建生、卞雪莲、谷京宇、沈伟、徐燕、梁建生、林立旺、陈楚晖、任银萍、王志、张一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5982—1995。